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7-043

##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芜湖康卫董事会有关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芜湖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芜湖康卫”)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芜湖康卫董事会决议情况

芜湖康卫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1、会议同意对芜湖康卫进行全体裁员，在裁员后剩余人员不超过12人，留守时间暂定半年，具体负责与第三军医大学进行技术交涉、引进战略投资者、政府事务对接、资产安全保卫、与股东和中介机构联系等公司后续工作。

2、关于员工欠薪问题，由芜湖康卫主导，并依据《公司法》和《劳动合同法》解决，切实保障员工合法利益。

3、关于第三军医大学股权处置问题，在引进战略投资者时一揽子解决。

4、责成总经理班子或留守人员加快制定切实可行的引进战略投资者具体方案，争取在6个月内完成。

5、加强其他日常工作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

6、决定在本月底前召开相关股东会，对公司的现状、原因及下一步解决方案等情况进行说明和通报。

### 二、公司说明

1、第三军医大学持有的芜湖康卫股权已由河北华安受让并于2013年7月22日办理了过户登记；公司对河北华安受让第三军医大学股权提出了异议(详见2013年8月14日《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参股子公司芜湖康卫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该股权如何处置，公司一直在与河北华安进行



沟通。

2、芜湖康卫“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项目于2017年2月6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称“国家食药监总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7L00101),审批件载明:胃病疫苗“应进行临床试验证实拟上市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同时应一并考虑原新药证书批件中关于对后续临床研究的要求。”(详见2017年2月7日《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芜湖康卫药品文号补充注册申请审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的审批结论,胃病疫苗面临重新临床的局面,以验证其有效性和安全性,且时间较长、投资较大,临床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大。

收到国家食药监总局的审批结论后,芜湖康卫积极与国家食药监总局、中介机构、业内专家沟通,但由于项目取得新药证书时间较长,国家药品法规变化较大、要求更高,临床过程更为复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康卫仍未制订出可供与国家食药监总局沟通、讨论的临床方案,仍处于与相关专家、中介机构的沟通、制订阶段。

3、公司为芜湖康卫第二大股东,仅能通过芜湖康卫董事会、股东会对芜湖康卫施加影响;芜湖康卫第一大股东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

4、芜湖康卫资金枯竭,欠薪严重,已经影响其正常运营,导致此次裁员。而芜湖康卫尚需在临床方案确定以后才能制定、实施融资方案。

### 三、风险提示

芜湖康卫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1789.41万元,公司持有32.54%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其投资收益。

1、目前,芜湖康卫“资金链”已经断裂,员工欠薪时间达6-8个月,没有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案,存在较紧迫的法律诉讼风险;且由于资金断裂,相关的临床前样品制备、临床方案制定等工作已经停顿,将对后续工作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截至目前,芜湖康卫仍未就胃病疫苗后续运作提出切实可行的正式方案,包括制定实施临床方案、融资方案等;何时完成后续运作方案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公司慎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芜湖康卫因资金紧张,已经威胁到其正常运营;同时,由于项目面临重新临床的局面,还需要较大资金、较长时间,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芜湖康卫能否引进投资者、何时启动以及能否启动后续运作方案



(包括临床方案、融资方案)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 2017 年 1 月 26 日《关于参股子公司芜湖康卫药品文号补充注册申请审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7 年 2 月 7 日《关于参股子公司芜湖康卫药品文号补充注册申请审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2017 年 3 月 28 日《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 6 月 1 日《关于芜湖康卫 670 万元借款展期 2 年和新增借款 330 万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7 年 8 月 22 日《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 10 月 27 日《2017 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风险提示,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